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治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3樓金鐘道廳及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之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 之中國有色礦業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與中國有色礦業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 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810,380,000元、人民幣6,098,150,000元及 人民幣7,395,820,000元,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 之中國有色礦業銷售框架協議;
- (b) 批准與中國有色礦業銷售框架協議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541,230,000元、人民幣620,420,000元及人民幣699,610,000元,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中國有色礦業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 其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之新銷售框架協議;
- (b) 批准與新銷售框架協議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 民幣2,588,110,000元、人民幣3,182,850,000元及人民幣3,766,570,000元,以 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之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與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091,010,000元、人民幣2,507,240,000元及人民幣2,908,440,000元,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 其生效。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訂立之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b) 批准與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31,300,000元、人民幣452,990,000元及人民幣475,530,000元,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 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其 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符合資格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盡早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 界定者相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及譚耀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